

蒲城县尧山镇坡头村美丽乡村项目



衡正国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HZZB-6B-001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eng Zhe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二章 总则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第五章 磋商、评审和定标	14
第六章 合同授予及签订	23
第七章 其他	2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40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温馨提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蒲城县尧山镇坡头村美丽乡村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HZZB-6B-001

项目名称：蒲城县尧山镇坡头村美丽乡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蒲城县尧山镇坡头村美丽乡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市政工程施工	蒲城县尧山镇坡头村美丽乡村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并交付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蒲城县尧山镇坡头村美丽乡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城县尧山镇坡头村美丽乡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4)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获取：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1套。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蒲城县尧山镇

联系方式：0913-7850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联系方式：029-8247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2478026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蒲城县尧山镇 联系人：冯工 电话：0913-78501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2478026
3	采购项目名称	蒲城县尧山镇坡头村美丽乡村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4-HZZB-6B-0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000.00 元
7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8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并交付验收
9	工程地点	富平县薛镇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保证金开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 保证金账 号：103674378316 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将转账的保证金缴纳凭证胶装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方式的，供应商须携带保函正本原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换取收据凭证，并将收据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备注：1、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 2、保证金缴纳时应备注“2024-HZZB-6B-001 磋商保证金”； 3、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17	是否组织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8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23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5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4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开标室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 3 人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0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 2、造价咨询费：按照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颁发的《陕西省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的标准收取。 3、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0201720063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支行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第七章 其他内容”）
34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5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36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工程采购。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三、特殊情形

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特殊情形规定

2.1 其他组织：

2.1.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2.1.2 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2.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

3、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及注意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

1.3 采购需求

1.4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方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潜在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或）修改内容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限制磋商要求

2.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真实性原则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2.1 商务部分

2.1.1 响应函

2.1.2 响应报价表

2.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4 采购需求偏离表

2.1.5 业绩

2.1.6 服务承诺

2.1.7 供应商承诺书

2.1.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2 技术部分

2.2.1 施工方案

2.2.2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2.2.3 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

2.2.4 确保工程文明施工（包含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

2.2.5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2.6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2.2.7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

2.2.8 确保工程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2.2.9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

3、磋商报价要求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按照响应报价表内容填写，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3.3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磋商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4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工程进行报价。

3.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磋商期间供应商产生的费用自理。

5、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自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具体金额、账号及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提交磋商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3、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必须是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如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供应商须携带保函正本原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换取收据凭证，并将收据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退还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及签署；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2 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 WORD 版本（可编辑）和完整彩色扫描件的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以及投标报价软件版刻录入 U 盘存储。

1.2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鲜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单独封装。**各封装袋的封面应按要求写明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封装袋密封完好，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

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和登记工作。

3、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 3.3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3.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 3.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或未递交确认资料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提出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补充”字样。供应商提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6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磋商、评审和定标

一、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暂时休会，所有供应商代表应不得远离会场，因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时，请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如遇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请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 10 分钟内达到现场。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6、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二、评审

1、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评审活动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能：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

3、评审工作程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注：“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比较与评审的程序进行评审。

在资格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可进入磋商环节。

4、评审工作内容（评审办法）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4.3 澄清：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最后报价

4.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

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3 最后报价应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6 比较与评价

4.6.1 经磋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4.6.2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详见附件 2）

4.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6.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4.6.5 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

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四、评审须知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1:

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具有本企业为中小企业的承诺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图电子版保存。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及装订方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项目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商务部分	磋商报价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业绩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施工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得 5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的签订时间为准。）	5 分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程质量、工程安全方面）的情况自主赋分。 描述详尽、具体、可行性强得 5-10 分； 描述较详尽、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包含 5 分）。	10 分
技术部分	①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方案；根据施工方案内容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按差别得 0-7 分。	7 分
	②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根据项目经理部人员制度完善、分工明确，劳动力投入的详细程度按差别得 0-6 分。	6 分
	③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根据配备情况的详细程度、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6 分。	6 分
	④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文明施工（包含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技术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6 分。	6 分
	⑤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工期组织	6 分

评审项目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6 分。	
	⑥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6 分。	6 分
	⑦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6 分。	6 分
	⑧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技术组织措施的详细程度、安全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6 分。	6 分
	⑨	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根据应急措施的详细程度、有效性、可行性等，按差别得 0-6 分。	6 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授予及签订

一、合同授予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章 其他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具体收费标准、账号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二、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4.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的质疑材料；
- 4.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4.6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4.7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4.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4.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4.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5.2 联系部门：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3 联系电话：029-82478026

5.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四、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

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依据自身情况，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申请办理融资贷款服务。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蒲城县尧山镇坡头村美丽乡村项目
- 2、项目简介：道路、排水及绿化等工程改造。
- 3、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并交付验收。
- 4、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 5、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 6、施工地点：蒲城县尧山镇坡头村。

二、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一下规定、规范、标准：《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如有最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发布，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其他要求

- 1、必须做好扬尘控制、降噪工作，考虑治污减霾和降尘。
- 2、清运中不能超载，做好蓬盖，落实好安全文明生产。
- 3、为保证施工安全有序进行，应派驻专人看管现。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五、图纸（详见电子版）

六、付款方式：

- 1、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进场支付成交总价款的 30%；
-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总价款的 80%；
- 3、结算审计结束后，剩余部分一次性付清。

七、质保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合 同 条 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原则，为明确双方在蒲城县尧山镇坡头村美丽乡村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蒲城县尧山镇坡头村美丽乡村项目
- 2、工程地点：蒲城县尧山镇坡头村
- 3、工程内容：道路、排水及绿化等工程改造。
- 4、合同计价形式：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1、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1、工期：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进驻并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开始施工；

（3）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_____日历天完成整个项目全部内容，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按照结算总价款 3% / 天支付。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

方共同签字并盖章确认)

(1) 在施工中如因持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2) 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进场支付成交总价款的 3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总价款的 80%；

(3) 结算审计结束后，剩余部分一次性付清。

3、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含税）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书面确认。

第五条 联系人（或现场代表）

甲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或现场代表），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或现场代表），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3、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4、乙方完成工作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4) 对工程项目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5) 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 (6) 组织人员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7) 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8)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9) 根据工程范围内工程项目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工程项目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书面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 (4)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 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工程实施期间,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 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 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 参加协调会, 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 并在结算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13)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项目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 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3%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经整改后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应向甲方按发放工资金额的 5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支付结算总价款时直接扣除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以及上述违约金数额。

4、乙方违反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 累计三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工程预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用当面送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

双方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人：____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变更邮寄与电子邮箱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委托代理人为_____，乙方委托代理人为_____。

3、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2024-HZZB-6B-001

蒲城县尧山镇坡头村美丽乡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I. 商务部分

- 一 响应函
- 二 响应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 业绩
- 六 服务承诺
- 七 供应商承诺书
- 八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II. 技术部分

- 一 施工方案
- 二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 三 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
- 四 确保工程文明施工（包含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五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六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七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
- 八 确保工程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九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

I. 商务部分

一 响应函

致：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有关活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 我们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3)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__个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我公司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4) 如果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 如果成交，我们向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广联达软件导出）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合同包磋商

注：响应文件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

致：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_____（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法定代表人）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参加 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磋商事宜，我公司

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我单位 _____（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业绩

六 服务承诺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八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

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施工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施工单位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六：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附件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II. 技术部分

- 一 施工方案
 - 二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 三 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
 - 四 确保工程文明施工（包含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五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六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七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
 - 八 确保工程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九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
- （根据此项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办公室电话：029-88720501

公司电子信箱：673928913@qq.com

邮 编：710061

